

「中國人文新知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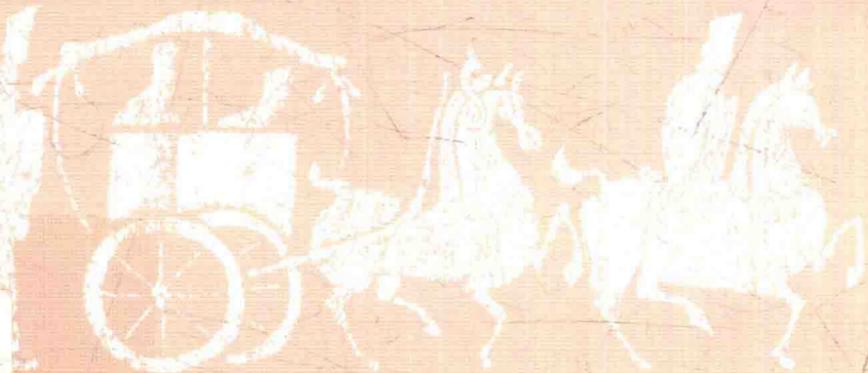
二十世紀中國三禮學史「下」

潘斌 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978 高校主題出版
GAOXIAO ZHUTI CHUBAN



2011年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1XZS020）
西南財經大學2014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
專著出版與後期資助項目（JBK140804）

潘斌 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二十世紀中國三禮學史「下」

香港浸會大學孫少文伉儷人文中國研究所
青年學者叢書出版計劃
——中國人文新知叢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世紀中國三禮學史 / 潘斌著. —南京: 南京
大學出版社, 2016.6

(中國人文新知叢書)

ISBN 978-7-305-15436-2

I. ①二… II. ①潘… III. ①《周禮》- 研究②《儀
禮》- 研究③《禮記》- 研究 IV. ①K892.9②K22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 (2015) 第 136116 號

出版發行 南京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漢口路 22 號 郵 編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榮

叢 書 名 中國人文新知叢書
書 名 二十世紀中國三禮學史(全二冊)
著 者 潘 斌
責任編輯 李 程 羅昌繁 李 亭
照 排 南京紫藤製版印務中心
印 刷 南京愛德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80×1230 1/32 印張 33.875 字數 776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5436-2
定 價 136.00 元

網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號: njupress

銷售諮詢熱線: (025)83594756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凡購買南大版圖書,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所購
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下 篇

專 題 研 究

本部分對二十世紀學者於“三禮”研究中普遍關注的問題或重點研究的領域作專門的探討。這些問題或領域如下：“三禮”的作者和成書問題、“三禮”單篇之研究、“三禮”所記制度與思想之研究、鄭玄《三禮注》之研究、出土文獻與“三禮”之研究。藉專題之研究，可以對二十世紀學人的“三禮”學之共性有比較清楚的認識，這些共性包括學術旨趣、研究方法和研究水平等。

第一章 “三禮”成書問題之研究

由於年代久遠，加之文獻記載不詳，從而導致“三禮”之成書問題變得異常複雜。古今學人對“三禮”的成書問題作了很多研究，然而迄今為止，此問題仍撲朔迷離、難有定論。筆者結合相關文獻，對二十世紀學人於“三禮”成書問題所作之探討作一評介。

第一節 《周禮》成書問題之研究

自古以來，《周禮》的成書問題可謂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二十世紀的學人在前人研究之基礎上，對《周禮》的成書問題作了進一步的探討。他們的觀點大致有五種：一是《周禮》成書於西周初年，係周公所作；二是《周禮》成書於春秋；三是《周禮》成書於戰國、秦、漢之際；四是《周禮》成書於西漢早期；五是《周禮》係劉歆偽造，成書於西漢末年。今對各家之說作一評介。

一、西周成書說

西漢劉歆認為《周禮》成書於西周之初，他說：“其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①東漢鄭玄承其說曰：“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維維治天下。”^②

二十世紀以《周禮》係周公所作者，劉師培可為代表。在《漢代古文學辨誣》一文中，劉師培對《周禮》乃晚出之書的觀點作了評論，其曰：“自東漢何休治《公羊》，慮《周官》之說與之相異也，遂以《周官》為六國陰謀之書。及於宋代，道學之儒以王荆公行《周禮》而流弊也，遂併集矢於《周禮》。至於近代，方苞以《周禮》多劉歆所竄，毛西河亦以《周禮》為周末之書，謂孔子引經，與春秋諸大夫及諸子百家引經並無一字及此書。顧棟高亦曰：‘《周禮》六官所掌，春秋博學多能之彥無一語及其書，孔子亦然。’夫方、毛、顧諸子均不學之流，故考據空疏，集矢《周官》，固無足怪。”^③劉師培認為，自漢及清，《周禮》為晚出之書的觀點盛行，然各家之疑義皆情有可原。

清人龔自珍認為，《周禮》晚出，劉向、班固均知《周禮》乃晚周之士掇拾舊章而成，等之於《明堂》《陰陽》而已。劉師培駁龔氏之說曰：“若龔氏則不然，少承段氏之緒，段固篤信《周官》而作《周禮漢讀考》者也；繼從劉氏問故，劉氏之學出於常州莊氏，莊固信《周

① 《十三經注疏》上册，第 636 頁。

② 《十三經注疏》上册，第 639 頁。

③ 劉師培：《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 1389 頁。

官》為太平之跡而作《周官記》《周官指掌》者也，乃龔氏所言，轉與彼殊。”^①又曰：“案《漢書·藝文志》多出於劉向，《志》言‘禮古經五十六卷，《周官經》六篇’。以《周官經》和《禮古經》並言，稱之為經，又有《周禮傳》四篇，不知撰者名氏，若在武、宣之後，其名氏必傳，則此為秦漢先師說《周官》之書矣。又《漢書·河間獻王傳》云：‘獻王所得書均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班列《周官》於《尚書》之前，則班以《周官》為至古之書，此劉、班不以《周官》為晚出之證。”^②劉師培據《漢書·藝文志》有“《周官經》”、《河間獻王傳》有“《周官》”之記載，認為劉歆、班固等人並不以《周禮》為晚出之書。

龔自珍認為《周禮》既不行於周，亦不行於秦漢。劉師培以《孟子》《荀子》之記載為據，證《周禮》出於先秦，他說：“孟子言‘卿以下必有圭田’，即《載師》士田之制也；又言‘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此即《遂人》《匠人》異制之說也。”^③又曰：“荀卿亦然，《正論篇》言：‘曼而饋，代宰而食，《雍》而徹乎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曼’當作‘鼎’，‘代宰’當作‘伐臯’，‘薦’當作‘羞’，即《膳夫》所謂‘王日一舉，鼎十有二，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於造，羞用百有二十品’也。又言‘庶士坐而夾道’，即《夏官·旅賁》《秋官·滌狼》之職掌也。又《正名篇》言‘遠方異俗則因之以為通’，即《大行人》所謂‘屬象胥論言語’，《外史》所謂‘達書名於四方’

① 《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 1389 頁。

② 《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 1389 頁。

③ 《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 1389 頁。

也。《王制篇》言：‘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即《州長》《黨正》所謂‘興賢興能’也。《大略篇》：‘六貳之博，則天府也。’‘博’當作‘簿’，即《小宰》所謂‘六典之貳’，《當冠》所謂‘升中於天府’也。且《王霸篇》言‘人失要則死’，即本於《司約》，《正論篇》‘斬斷枯磔’，即本於《掌戮》。此皆荀子用《周官》之徵。”^①通過將《周官》與《孟子》《荀子》進行比較，劉師培得出結論：“夫孟、荀皆為儒家，生戰國之時，均引《周官》，則《周官經》不行於周之說不擊而自破矣。”^②

自古及今，不少經學家皆認為《周禮》成書於西周，係周公所作。自西漢劉歆認為“其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以後，東漢鄭玄，魏晉王肅、伊說、干寶，唐代賈公彥，宋代李覯、楊傑、王安石、鄭伯謙、鄭樵、潘元明、趙汝騰、王與之，元人丘葵、吳澄，明人陳鳳梧、柯尚遷、徐即登、李材，清人汪中、惠士奇、江永、孫詒讓、劉師培等，皆主此說。審此一系，可知以《周禮》為周公所作者多持古文經學之立場。劉師培秉承其父祖以來的治經傳統，對古文經學多有褒揚，古文經學之立場亦被其多加採納。劉師培竭力推尊《周禮》乃周公之作，正是其古文經學立場之反映。

二、戰國成書說

二十世紀以來，不少學者認為《周禮》成書於戰國後期，持此觀

① 《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1389—1390頁。

② 《漢代古文學辨誣》，《劉申叔遺書》下冊，第1390頁。

點的學者有郭沫若、錢穆、顧頡剛、史景成、錢玄、金春峰等人。然各家之說不盡一致，如郭沫若主張《周禮》是荀子的學生所作，金春峰主張《周禮》是入秦的各國學者所作。茲將各家之說作一評述。

（一）籠統戰國成書說

楊天宇認為《周禮》成書於戰國，其論證思路如下：

第一，對《周禮》成書諸說作了評論。

在《周禮譯注》一書之前言，楊天宇對古今學人之觀點作了歸納，這些觀點分別是：《周禮》係周公所作，《周禮》係劉歆偽造，《周禮》係周公所作而有後儒增竄，《周禮》成書於西周，《周禮》成書於春秋，《周禮》成書於漢初。楊天宇認為，諸說皆難盡釋讀者之疑。

楊天宇評“西周說”曰：“如持西周說者，就很難解釋《周禮》中為什麼有那麼多春秋戰國乃至秦漢時代的材料，所謂後世增入說，也只是推測，很難有切實的證據。”^①楊天宇認為，《周禮》中有春秋、戰國、秦漢時期的資料，故西周成書說難以讓人信服。

楊天宇評“春秋戰國說”曰：“持春秋、戰國諸說者，又很難解釋《周禮》中為什麼沒有鐵器和牛耕。”^②楊氏認為，《周禮》中沒有鐵器、牛耕之記載，故春秋戰國成書說也難以服人。

楊天宇評“漢初說”曰：“持漢人所作說者，則對於《周禮》中的畿服制和王權分封制與大一統的漢代所實行的中央集權制的矛盾很難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且《周禮》所設計的職官系統與漢代的官制也根本不類，如果《周禮》是漢人以漢代的情況為背景來設計的建國規

① 楊天宇：《略述〈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經學探研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77頁。

② 《略述〈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經學探研錄》，第177頁。

劃，怎麼可能搞出這樣一套同現實制度如此大相徑庭的東西來呢？且漢初天下統一，制度已定，哪裏還需要什麼人出來另外設計一套建國綱領或規劃呢？大凡一種思想、一種計劃或一種制度，都是因時代的某種需要而產生的，否則就只能如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沒有產生的可能。因此能夠產生出像《周禮》這種作品的時代，決不可能在天下一統的秦漢時代。”^①楊天宇認為，《周禮》中的畿服制、分封制與漢代的中央集權制有很大的區別，故漢初成書說也難以令人信服。

第二，主張《周禮》成書於戰國。

楊天宇認為，《周禮》成書於戰國的觀點比較合理，他說：“我比較傾向於成書於戰國說。像《周禮》這樣的建國規劃，只有在戰國那樣有統一希望和統一要求的時代背景下纔有可能被制定出來。這一點顧頡剛先生在他的《‘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一文中，已經作了很好的論述。”^②楊天宇認為，《周禮》中的建國規劃反映了戰國時代的統一希望和要求，故《周禮》成書於戰國。

錢玄主張《周禮》成書於戰國，楊天宇推崇錢玄之說，曰：“除了錢穆、顧頡剛、楊向奎諸先生所提出的各種證據外，錢玄先生在其所著《三禮通論》中又提出一證。他將《尚書·禹貢》《呂氏春秋·有始覽》《爾雅·釋地》中所載九州，同《周禮·夏官·職方氏》的九州相對比。……這確實是一條能夠說明《周禮》成書時代的很好的材料。”^③楊天宇認為，錢玄所作之論證進一步說明《周禮》成書於戰國。

也許是出於謹慎的緣故，楊天宇不言《周禮》成書於戰國初期、

① 《略述〈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經學探研錄》，第 177 頁。

② 《略述〈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經學探研錄》，第 178 頁。

③ 《略述〈周禮〉的成書時代與真偽》，《經學探研錄》，第 178 頁。

中期或晚期，故其觀點比較籠統。其所作論證也多以前人之說為據，並未能提出新的證據。

（二）戰國中期成書說

有的學者認為《周禮》一書是戰國時期齊人所作，持此種觀點有楊向奎、顧頡剛等人。不過，楊、顧二人之說又有分歧：楊氏認為《周禮》成書於戰國中葉之齊國，而顧氏則認為《周禮》成書於戰國晚期之齊國。

楊向奎於1954年在《山東大學學報》發表《〈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一文，後收入《繹史齋學術文集》。在該文中，楊向奎對《周禮》的成書問題作了探討，認為“《周禮》可能是一部戰國中葉左右齊國的書”。其論證思路大致如下：

一是駁《周禮》為歆莽偽造說。崔適等人認為《周禮》出於劉歆、王莽之偽造，楊向奎認為《周禮》偽造之說不可信，其以“三孤卿”、“大合樂”、“五等爵”為據，以駁《周禮》偽造說。如“三孤卿”，楊向奎曰：“《周禮·天官·掌次》云：‘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宴。’這所謂的‘孤卿’，漢以後注疏，皆以‘三孤’來解釋，實則《周禮》中並沒有說過孤卿三人，大家都沿襲了王莽的錯誤。……王莽以為孤是‘三公之佐’，於是置三公司卿來仿效。班固《漢書》沿襲此誤，而以少師、少傅、少保為孤卿。此後《五經異義》《偽古文尚書》等皆仍此說而未改。假使王莽等人自己偽造了《周禮》，他們不會這樣來瞭解的。”^①楊氏認為，漢以後的文獻皆以“三孤”來解釋《天

^① 楊向奎：《〈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繹史齋學術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9頁。

官》之“孤卿”，此皆發軔於王莽誤《周禮》之“孤卿”為“三孤卿”；既然王莽誤解《周禮》，說明《周禮》非王莽所作。

二是對《周禮》成書之時代作了探究。楊向奎從《周禮》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習慣法，以證《周禮》成書於戰國中葉。如於《周禮》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制度，楊向奎曰：“（《周禮》）具有領主封建社會的特點，這還是封建社會初期，有原始社會制度的殘餘，有奴隸制度的殘餘，而以封建所有制的生產關係為主流。……這是春秋中葉以後纔發生的現象，在《周禮》中得到了反映。”^①楊氏認為，《周禮》所反映的社會經濟制度是春秋中葉以後纔有的。

楊向奎還從社會習俗的角度對《周禮》的成書年代作了討論。如《周禮·天官·玉府》云：“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衾。”楊氏曰：“‘復’是招魂，《楚辭》及《禮·士喪禮》皆有招魂的記載，《檀弓》孔疏遂謂招魂是戰國時的風俗。《周禮》的記載也是這時的情形，當然這和禁哭國的法令一樣，可能在戰國以前已經存在，而在戰國以後就不流行了。”^②楊氏認為，《周禮》所記招魂之禮可證其出於戰國。

三是對《周禮》的成書地點作了探究。楊向奎認為，《周禮》是戰國時期齊人所作。《秋官·大司寇》曰：“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禁民獄，入鈞金，……然後聽之。”楊氏曰：“這是齊國的法令，見於《管子》和《國語·齊語》。……其後《淮南子》也有類似記載，當亦本於齊法。”^③楊氏以《管子》《國語》等文獻記載為據，

① 《〈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繹史齋學術文集》，第271頁。

② 《〈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繹史齋學術文集》，第272頁。

③ 《〈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繹史齋學術文集》，第272頁。

認為《周禮》所記法令出於戰國時期之齊國。

楊向奎認為《周禮》與《管子》有著很深的淵源關係。如《周禮·夏官·司馬》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楊氏曰：“這實際是‘因內政寄軍令’的辦法，鄉遂大夫以下皆為軍吏。雖然詳細制度和《管子》及《齊語》的記載還有不同，而基本精神是一致的。”^①楊向奎認為，《管子》雖然不是管仲的作品，但是與齊國有著很大的關係，《周禮》與《管子》有很深的淵源，說明《周禮》的作者是戰國時期之齊國人。

（三）戰國晚期成書說

1. 六國時期成書說

東漢何休認為《周禮》一書出自戰國，乃“六國陰謀之書”。東漢張禹、包咸以及明人季本、清人毛奇齡、崔述等皆持是說。

皮錫瑞對何休、毛奇齡的觀點推崇有加，他說：“《周官》當從何休之說，出於六國時人，非必出於周公，亦非劉歆偽作。”^②又說：“毛氏以《周官》為戰國時書，不信為周公所作，又力辨非劉歆之偽，而謂周制全亡，賴有《周禮》《儀禮》《禮記》三經，有心古學，宜加護衛，最為持平之論。”^③皮錫瑞認為《周禮》非周公作，理由有三：

第一，周公制禮極其慎重，而《周禮》與周代制度多不相符。皮氏云：“既已優遊三年，乃敢製作，又待營洛之後，乃始班行，所以不能不慎重者。觀後世如漢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皆請制禮而未

① 《〈周禮〉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年代》，《繹史齋學術文集》，第273頁。

② 皮錫瑞：《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195頁。

③ 《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196頁。

能定，曹褒定禮而未能行，唐《顯慶》《開元禮》，宋《政和禮》，其書具在，迄未行用，周公蓋慮及此，故必慎之於始，其始既如此慎重，其後必實見施行。今之《周官》，與周時制度多不符，則是當時並未實行，其非周公之書可知。”^①皮氏認為，周公制禮作樂謹慎有加，然《周禮》所記禮制官制多與周制不符，故可推知《周禮》非周公所作。

第二，《周禮》若為周公所作，孔、孟不會不知。皮氏曰：“孔子所謂吾學周禮，亦非《周官》之書。北宮錡問周室班爵祿，《周官》言班爵祿極詳，孟子乃云其詳不可得聞，而所謂嘗聞其略者，又不同《周官》而同《王制》。若《周官》為周公手定，必無孔孟皆未見之理，其書蓋出孔孟後也。”^②皮氏認為，周公在孟子前，《周禮》若為周公作，孟子當引之；《孟子》一書所言制度與《王制》同，與《周禮》異，故可知《周禮》非周公所作。

① 《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204頁。

② 皮氏此說受毛奇齡的影響甚深，毛氏《經問》曰：“《書》《詩》《易》三經，則《禮記》多引之。《周禮》《儀禮》《禮記》三經，則《詩》《書》《易》三經並未道及。即孔孟二書，其論經多矣，然未有論及‘三禮’隻字者。何也？曰：此予之所以疑此書為戰國人書也。”皮氏評論曰：“毛氏說經多武斷，惟解《周官》心極細，論亦極平。”皮錫瑞之意，是對毛氏以《周禮》作者非周公的觀點表示贊同。參見《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196頁。

第三，皮錫瑞駁《周禮》為周公未成或未行之書的觀點。^①皮氏曰：“欲以《周官》強歸周公，乃以後世苟簡之法例周公，伏《傳》云‘制禮方致政’，正是制禮必行之證，何得反據伏《傳》以為不能遂行？顯慶、開元作禮書，飾太平，而不能實行，後世苟簡之法則然，豈有周公制禮亦如是者？雖欲強為傳會，要無解於孔孟未見也。”^②皮氏認為，以《周禮》歸周公作，乃後世以苟簡之法比擬周公之製作。

皮錫瑞認為《周禮》為戰國時人所作，他說：“《周禮》體大物博，即非周公手筆，而能作此書者，自是大才，亦必掇拾成周典禮之遺，非盡憑空撰造。其中即或有劉歆增竄，亦非歆所能獨辦也。惟其書是一家之學，似是戰國時有志之士據周舊典，參以己意，定為一代之制，以俟後王舉行之者，蓋即《春秋》素王改制之旨。”^③皮氏認為，《周禮》一書體大物博，乃戰國時期有志之士據周之舊典參以己意而成；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看，此書有素王改制之意。

皮錫瑞對《周禮》之貶抑出於他的今文經學立場。其否定《周禮》為周公所作說，而肯定《周禮》出於戰國時人，皆是為了抑古文而揚今文。

① 《因學紀聞》引九峰蔡氏云：“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周官》亦闕，首尾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黃氏日鈔》引孫處之說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行，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武成》《周官》皆偽書，可不引），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凡此皆豫為之也，而未嘗行也。”參見《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204頁。

② 《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204—205頁。

③ 《經學通論·三禮》，《皮錫瑞儒學論集》，第200頁。

2. 《吕氏春秋》之前成書說

錢穆撰《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對《周禮》的成書問題作了比較系統的探討。其駁《周禮》出自周公或劉歆之說，曰：“《周官》自劉歆、王莽時，衆儒已‘共排以非是’。其後雖有少許學者信崇，終不免為一部古今公認的偽書。然謂其書乃劉歆偽造，則與謂其書出周公制作，同一無根。”^①錢穆認為，《周禮》成書於周公或劉歆之說，皆不如何休以《周禮》成書於戰國末期遙為近情。

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一文分為四部分：

一是“關於祀典”，該部分據《周禮》所記祭祀制度對其成書年代作了研究，涉及五祀、郊丘、冬至立春祭、方澤祭地、朝日夕月、救日食月食等；

二是“關於刑法”，該部分據《周禮》所記刑法觀念對其成書年代作了研究，涉及法的觀念的確立、法律公布之制、五刑制、流放制等；

三是“關於田制”，該部分據《周禮》所記經濟制度對其成書年代作了研究，涉及公田制、爰田制、封疆溝洫制等；

四是“其他”，該部分據《周禮》所記封建制、軍制、喪葬制、外族、音樂等對其成書年代作了研究。

茲以祀典、刑法為例，對錢穆所作之論證作一評述。

錢穆對《周禮》所記祭祀制度作了梳理，並通過這些祭祀制度以證《周禮》之成書時代。今擇其要者，以見錢穆論證之方法。

錢穆據“五帝祀”以證《周禮》的成書時代。

^①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商務印書館 2001 年版，第 322 頁。